

#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工作组组长，组员根据实际工作临时组成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3.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4.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以及 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，并提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方针、战略与目标等；
5.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事项相关报告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；

6.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7.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8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1.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2. 由工作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委员会备案；
3.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投资协议、合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可行性报告等报工作组；
4.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作组围绕董事会、委员会战略规划及要求，协调各单位开展 ESG 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。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有关资料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，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